

懺悔聖事禮儀淺釋

懺悔聖事包括天主和人兩者的行動。人的行動是在聖神引導下的皈依，包括痛悔、告明和補贖；天主的行動就是透過教會的僕人（主教、司鐸）治療懺悔者，即規勸和給予補贖，為罪人祈禱，赦免罪人，並與罪人一起贖罪¹。

梵二後，《懺悔聖事禮典》重新指示悔罪者的行動：痛悔、告明和補贖的定義²：

痛悔：當然包括以聖言（十誡、山中聖訓等）來省察自己的思、言、行為，包括對天主、對自己、近人、家庭、社會及萬物的責任和態度。然而，最重要的是劃點成線，把這些行為的一言一行，串連起來，去找出自己生活的方向，看看是否邁向天主，或是慢慢離開天主，又或是被罪惡、世俗和自我所漸漸蠶食，從而痛改前非，重組自己的生活，使之日益光明，肖似基督。這樣，省察和痛悔就不僅指出罪過，也指向與天主、與人、與萬物和解的路向。

告明：藉著向天主及教會的僕人（主教、司鐸）的告罪交談、訴心，在天主面前，坦誠地開放自己，認識自己，和承認自己的罪過和處境；而天主也藉著他的僕人（主教、司鐸）接待和協助悔罪者，並給予適當的補贖，以獲得光照和治療。妥善告明，不是「倒垃圾」，而是在天主前，面對自己生活的診斷。

補贖：是徹底悔改皈依，調整生活方向的行動，經與天主的僕人（主教、司鐸）交談後，所訂下的行動，包括祈禱、善功和其他積極的行為，為補贖和賠補過錯，改善生活，重整生活的秩序，使之仰賴天主的幫助，忘卻過往，重新進入救恩的奧蹟，以圖將來的發展。故此，補贖富有治療作用，是協助悔罪者邁向新生活的一步。

至於天主的行動，則藉著他的使者和教會的僕人（主教、司鐸），不單是光照悔罪者，引發他們悔改，更接待、規勸悔罪者，協助他們認識自己、與天主、與他人和萬物的關係，從而痛改前非，重新釐定生活的方向；同時，主教或司鐸也給予悔罪者當做的補贖，並以基督的名義，以可見的方式赦免悔罪者，使悔罪者與天主重訂已毀的盟約。故此，主教、司鐸並非赦罪的機器，而是天主的使者、教會的僕人，以接待和寬恕罪人，體現教會作為「修和的使者」³。

總括來說：藉著和好聖事，聖父接受迷途知返的子女，基督肩負迷失的綿羊回歸羊棧，聖神重新聖化被褻瀆的殿宇，以作久居；天主的教會也以主的聖宴，為敗子的歸來而歡慶，使之在主的體血中重新與主、與人和萬物共融合一。

¹ 《天主教教理》(1992年)1448條

² 《懺悔聖事禮典總論》6條

³ 瑪 16:19; 18:18; 28:16-20; 若 20:19-23; 格後 5:14-21。

不過，領受和好聖事，是與整個基督徒不斷皈依及和解的生活連成一體的，即與日常生活中不斷祈禱、克己和履行愛德及正義，組成一個相輔相成的生活。